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

至几中以府言奈何义迪言奈八冰編刊衣					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 額	備考		
	警正					
大隊長	至		_			
	警監					
副大隊長	警正		=			
組長	警正		六			
主任	警正		=			
中隊長	警正		+-			
	警佐					
督察員	至		四四			
	警正					
	警佐					
警務員	至		二十			
	警正					
	警佐					
分隊長	至		十八			
	警正					
	警佐					
警務佐	至		十			
	警正					
	警佐					
小隊長	至		一四一			
	警正					
警員	警佐		八六三			
辨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		

	主 任	. 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=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 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 給)。
人吏	主 任	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人事室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_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。
合計				一0九四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 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